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股(附註b)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c)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加上「✓」號，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訂立；批准、確認及追認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或為落實認購協議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2.	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簽署(附註e及f)：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請於相關空欄內加上「✓」號，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倘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惟未有就提呈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上述聯名登記持有人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